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集团”或“乙方”）与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广盛”或“甲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2,000万元投资成立克拉玛依高新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其中，西拓集团出资1,6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西拓集团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投资主体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克兵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5-701 至 721 号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建设；汽车租赁；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固体

废物治理；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其他仓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其他专业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管理；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高新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碱滩区）门户路 95 号广盛大厦 5 楼

4、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增量配电网、微电网项目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项目管理和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托管、节能能效管理服务；电力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碳排放权技术开发；碳排放核算、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清单编制；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减排技术研发；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节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碳风险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依据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实现扩大市场份额促进企业发展的目标。

2、合作模式

根据国家有关电力行业改革各项政策，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碱滩区）为基础，积极开展克拉玛依及油田能源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配电网建设、咨询等业务，为各用户提供售电和有偿增值服务。

公司甲、乙方权利义务、管理层组成、组织机构、利润分配、办理资质等具体事项待股权确定后在双方正式协议或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是为适应市场形势的需要和双方企业共同的发展，该公司的成立能够进一步推动区域能源、电力等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促进地区企业快速发展。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框架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按照事项进展的具体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该协议的签署以及公司的成立，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短期不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